

他們解釋的理由及他爲什麼延期繳納的原因，比如延期繳納到底對市有財產有沒有損失，相關的問題你沒有做一個平衡的考量，在程序上這樣子做是不對。而且全台北市拖吊保管場裡面，只有誼通公司取得 ISO-9002 認證，在今年的六月份取得，全台北市十幾家拖吊保管場，就只有誼通公司而已，你們故意把他取消，四個場統統陣亡。你現在準備讓後補者遞補上去。比如現在決標了哦！你們把兩個場取消，後面兩個補上去，這樣做完全違法，我先警告在先，怎麼可以這樣亂搞呢？業者間是不是在競爭，一個過去在台北市做拖吊服務這麼久的業者，而且有四個保管場，過去評選成績還不錯，也獲得 ISO-9002 認證的業者，現在四個全部把他幹掉……

主席：

明天再談好不好？

同議員柏雅：

我再問幾個問題，交通局的處理方式，到底合不合理？有沒有符合相關規定，都倍受質疑，而且是相當不尋常的動作，這樣亂搞是不行的。

主席：

我們明天十點鐘再繼續。散會！

第八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交通部門工作報告

會議紀錄(六)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至十二時

三十五分

地點：本會交通委員會會議室

主席：王召集人正德

紀錄：魏瑟琴

出席議員：王正德 李銀來 周柏雅 王浩 賴素如 柯景昇

陳玉梅 陳嬭輝 李建昌議員等九位。

列席：

市政府

交通局局長：曹壽民

公車處處長：蘇崇昆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林麗玉

停管處處長：黃中南

台北汽車駕駛訓練中心主任：李國樑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開

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呂碧宗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所長：鄭佳良

本會秘書處：

專門委員：楊文墅

專員：魏瑟琴

組員：熊俊傑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詳如速記）

交通局局长曹壽民業務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王正德 周柏雅 王浩 賴素如 柯景昇 陳玉梅

陳耀輝 李建昌議員等

三、其他決議事項：

(一) 明(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繼續進行交通部門交通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二) 交通局應會同財政局協商凱悅飯店、世貿中心等單位，儘速開放中庭水池廣場用地，作為計程車招呼站，以免鄰近周邊道路造成交通阻塞。

(三) 請交通局於市府周邊擇適當地點塗銷禁停黃線標線，設置計程車招呼站，以供市民洽公之用。

(四) 仁愛路（敦化至逸仙段）因係設公車專用道，造成該路段交通擁塞，請儘速檢討改善。

四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速記錄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速記：熊俊傑

主席（王百集人正德）：

各位同仁、局長、各位市府官員，現在簽到已超過五位，也有三位議員在場，我們正式開會，請周柏雅議員發言。

周驥員柏雅：

你們不知道誼通公司跟市政府松仁及公館那邊的拖吊場，土地租用契約是到什麼時候截止？

停管處黃處長中南：

我是沒有看契約，不過他有告訴我還有兩年的期限。

周驥員柏雅：

他和台北市政府所簽訂的土地租用契約，租期還沒有到，你的政策如果要改變的話，市政府當然可以決定政策，但是我之前有講過，法律上沒有限制的事情，你就不能驟然排除。你如果要排除的話，也等到人家和台北市政府訂的契約截止的時候，你可以事先通知他，因為政策要調整，所以租約到期之後，市政府就不再租給你們了，這是很自然的做法，他也會有所準備，現在大概租期還有一年、二年，甚至半年，他總是可以預先做準備。而你們只是因為別人一些建議，也不考量市政的平衡性，行政處分也不考慮他的妥當性，就這樣不履行契約，便取消了，就這樣獨斷獨行，這是不對的作法，你應該有一個步驟，更何況他和台北市政府有正式簽訂土地租用契約，土地租約裡面有訂期限多久，而且他在承租這個地方的時候，已經花了很多心血做土地的整理，你們也不予考慮，說停止就停了，我覺得這個不是正確的作法。更何況我剛剛講過，法令上沒有這樣強制排除，這點本來就有爭議。

為什麼這個決議沒有在大會通過，大家認為沒有必要限制嘛！所以才會有併公聽會辦理的處理方式，這是緩和的作法。我也可以站起來把它反對掉呀！我也可以在討論議程的時候，爲了這件事情杯葛到底。爲什麼人家會做這個決議是有道理的，爲什麼其他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了呢？爲什麼這項要併公聽會處理，這就是有爭議，見仁見智，看法不太一樣，所以你們就不要這樣子

獨斷獨行。

我爲什麼會談到這件事，因爲台北市拖吊保管場的分布，主要是要均勻，做起事來才會比較有效率，而目前分布狀況非常不均勻，你們應該朝這個方向考量，如何使拖吊場盡量平均分布的情況下來做，這才是管理的手段，重點還不在拖吊車有幾輛，多十輛、二十輛又怎麼樣？業者要負擔成本呀！拖吊車多一、二十輛，還是要靠交通大隊的員警指揮，不能拖吊仍要聽他的意思，不是他有拖吊車輛，就可以出去隨便亂吊，所以重點並不是拖吊車的數量，而是在地點的分布。

你現在已把誼通公司取消二個租用公有地的拖吊場，另外二個場他又不打算和他簽約。文山那地方還在使用嗎？（取消），你看文山地區沒有拖吊場嘛！有時候拖吊場是有嚇阻作用的，這個地方有拖吊場的話，由於拖吊車會常來拖吊，大家會比較不敢亂停；現在沒有拖吊場的話，停車時就比較大膽了。管理就是要從這方面開始，大家才會在無形中遵守法令，不敢嚐試去違停。現在這種情況之下，我想亂停車的機率一定增加百分之五十，這就是管理上的重點沒有抓住。文山地區那時候還會有拖吊場？將來要重新招標，得標的人，你是希望他在文山區設一個拖吊場，還是指定他在文山區有一個拖吊場？是他得標之後去找場地，還是他找好場地才投標？（找好才投標），所以一定要有場地後，才能來投標，我想這是問題所在，我只是點出問題，因爲這個分布太不均勻，重點在這裡嘛！你不可能從北邊跑到南邊拖吊，這是非常耗費成本的，如何讓拖吊場分布均勻化，需從這方面去考慮。

基於這樣的想法，我覺得你把那兩個場停掉是不對的，另外你把誼通公司取消資格，又少掉兩個拖吊場，那兩個場也是很重

要的場呀！天祥、和平兩個拖吊場，和平正好在南區呀！他現在被你取消又沒有了。

昨天談到你們不和誼通公司簽約的問題，我昨天提議他如果有延期繳納的紀錄，如果是紀錄不良，你們移請地檢署偵辦，按照程序來說，地檢署如果有提起公訴，按照你們的規定，當然是立即解約，他過去的紀錄不良沒有錯。但是你現在是重新招標，他也來投標，也得標了，他得標之後，你才對他講過去紀錄不良，我覺得這在邏輯上是不太合理的，如果他的過去紀錄不良，應該事先將他排除在外，可以不必讓他來投標，因爲已經是拒絕往來戶了，可是你應該事先講明呀！現在他已經得標了，準備要和你們簽約時，你們卻翻舊帳，說過去實在太讓你們失望了，沒有配合，紀錄不良拒絕往來。

沒有錯，他過去是有犯錯，但是你不能到現在才來講，既然你已移送地檢署，至少也要等地檢署提起公訴；就像公務員有犯罪，提起公訴後，立即予以停職或處分，這樣的做法才對，所以我建議你們從這方面考量。更何況他是台北市所有停車場唯一取得 ISO 9002 認證的公司，表示他很用心要把這個拖吊場好好經營。在這種情況下，你也應該做相對的考量。

另外你們昨天說他還沒有和裁決所簽約，所以停管處不能和他簽約，我不曉得你們在程序上是怎麼規定，但是他既然得標了，得標簽約主體是停管處，但是和停管處簽約之前，他當然是要準備好相關的要件，這個要件當然包括和裁決所訂立代收罰款的合約，這和裁決所訂的合約只是程序中必要的一項，因爲他收的罰款是幫裁決所代收，他當然一定要繳給裁決所，這是要件中，必然要簽的合約內容，簽約只是過程而已。我覺得停管處要有主見一點，不能說裁決所不和他簽，所以你不簽，主體還是在

停管處喔！裁決所不和他簽合約，是因為過去有不愉快的紀錄，裁決所應另做新的要求，講明在先，立即會做怎麼樣的處理或立即取消合作關係，可以做這方面的要求呀！並不適合把過去的舊帳翻出來，過去的紀錄不良，請示結果之後，可以自己裁量不和他簽。問題是他已經走到這個地步了，過去是有延遲繳納的紀錄沒有錯，也是不應該的，當然他有一套說辭，這讓法院去做決定，但是到現在的階段，我認為應該保持客觀中立，雖然你們不高興，很不喜歡和他簽約，但是已經走到這個地步，你們還是要完成一個行政手續，就是和他簽約，簽了之後，法院若有做決定，那時候你再做變更，以法院新的決定來做新的處分。我認為這樣做比較恰當，給你們內部再做一個思考、研究。至於公有地做停車場這部分能不能恢復，你們一開始就把他排除掉了，當然所造成的問題就比較複雜，現在已經沒有機會再統一招標了，因為已經把他排除在外。但是我覺得你們當初這樣的考慮是不周延的啦！局長，你不認為思考有不周的地方嗎？沒有錯，議員有一些建議，你們也講要尊重議會的意見，但是你對這個問題的了解不夠深入，議員間也有不同的意見，只是沒有跟你們講而已；還有相關合約，你們也沒有考慮看看，所以這部分我在這裡講了半天，也不能挽回，但是我認為這個政策是錯誤的。這樣的做法，有一點行政獨裁，是不對的，而且事實上也影響目前拖吊場地點的分布。這不是管理的手段，如果你還有其他地點的選擇，取消這些場地還可以，問題是你全部集中在北邊，形成很大的困擾，你們在做決策的時候，應該考慮而未考慮。所以簽合約這部分，我希望你們做一個比較冷靜、比較客觀、中立不要情緒化，去完成這程序。我昨天也特別強調一點，絕對不要用遞補的方式，不管你們再怎麼請示，我先跟你們把話講在先，如果由後面的人遞補

誼通這兩個場的話，假設你們已和誼通公司簽約了，這個問題會更加複雜，是不妥的，停管處自己就可以做決定，最簡單的方式就是重新招標，有資格的人再來競爭，就是這樣而已，給局長做參考。

主席：

接下來請王浩議員發言。

王議員浩：

局長，在我手上的這張是什麼東西？我告訴你，所有使用電子收費器的人也看不清楚，這是電子收費器故障通知單，寫著一七八，故障停用，日期為十月二十日，我告訴你，這是在地上撿到的。自從你們九月裝設之後，現在台北市的電子收費器常常看到黃色的自粘貼紙貼在電子收費器上。可是根據你們送給我的紀錄，其故障率：曰故障率是二十七具，占百分之二·三，這是九月份的故障率。我覺得為什麼公家單位做事，好像都笑死人了，就這樣一張單子，我請問你老百姓怎麼看？這叫做公文書嗎？我們是繳錢給公家單位吧！如果沒有看到這張單子，他不知道故障，錢也投下去了，怎麼辦？而且你知不知道故障率最高的是什麼？叫卡幣，很簡單，錢投下去卡住了，他覺得他已經投了，一般民眾認為錢進了你的收費器之後，便完成法定程序。這張單子如果是在路邊地上，幾乎不會有人看到它，由於我去停車，錢塞不進去，那天我大概閒著無聊，低頭一看，竟然有這麼一張紙，才發覺有這種情形，而且收費員很可愛，還蓋了章吧！我請問你，像這樣的東西，你更換這個東西有什麼用？我們常常接到民眾陳情，他明明有繳錢，為什麼會收到一張單子？或是繳完錢之後，他發覺前面有一張單子不見了，然後收到一張六百元的罰單。

台北市有這麼多的公有停車位，請問要到那一天，能被大家

所接受，甚至沒有瑕疵的情況發生，我昨天看你的報告，就是繳停車費的地方越來越多，那沒有錯。但是收取費用的制度和過程，似乎始終沒有讓民眾可以信賴，我昨天透過府會聯絡人去解釋一個案子。比如一位市民十點到十二點有停車，這位市民很無聊，他把繳費單收下來了，之後他一點到三點也有停車，結果他收到十二點到一點沒有繳費的六百元罰單，他們向我陳情，他跟我說前面兩小時有繳，後面兩小時也有繳，幹嘛賭中間一小時不繳錢，後來你們覺得大概他不會有這種僥倖心裡，勉強把六百元的罰單改爲一般收費計時，這種狀況和我剛才所講的類似，就是那張收費通知單不見了。

我只是想請問一下局長和黃處長，這種問題怎麼辦呢？就這樣一張單子，民眾的權益就這樣沒有了，他如果丟進去，回來會收一張罰單，結果怎麼辦？這是倒數第二號小的自粘貼紙，你可不可以再設計明顯一點？

還有一點，有的地方的收費器，沒有檢驗通過就套一個塑膠袋，有檢驗通過的機器，便把塑膠帶拿掉，壞掉的機器也套一個塑膠袋，我就不懂民眾怎麼分辨塑膠袋中，那一個是沒有使用，那一個是壞掉。你已實施兩個月了，真的還是笑話吔！故障率太高了。局長、黃處長，你們說該怎麼辦？

停管處黃處長中南：

報告王議員，有關電子收費器，我們準備裝設八千具，九月六日開始第一批開放使用，有二千零一十九具。沒有錯，目前還有一些缺失，需要進一步改進，電子計時收費器從它的功能來講，當然是比機械式或半自動機械式好的很多，同時這也是世界的潮流，現在機械式和半自動機械式在世界各國都很少用了，都是用電子式計時收費器。電子式計時收費器和機械式比較，它的故

障率很低，以這兩千具自九月六日使用以來，我們也曾現場評估，故障率大概在百分之一·七左右，機械式的故障率幾乎都在百分之七，所以目前還沒有辦法零故障，電子的東西有些還是需要改進。

兩千具這一部分，我們目前是在觀察中，因爲才開放使用一個月。

王議員浩：

這樣子做不對嘛！你把老百姓停車的基本權益當成試驗品，我常常覺得市政府不重視老百姓的權益，把老百姓當成白老鼠去實驗，你試驗這個東西應該在不影響民眾權益的狀況下實施。現在我們檢視一下，九月份實用之後，停用率是二十四台，十月份的停用率就到達六十四台，一下就跳升四十台，卡幣的狀況也比原來嚴重，卡幣數是二百五十四台，前個月我還來不及統計，你看我的資料，你應該有呀！

我覺得你要跟進世界的潮流，符合國外先進電子式計時器的標準，我都沒有意見，甚至於舉雙手贊成，但是問題是民眾的權益就沒有辦法得到照顧，如果是我就算了，今天換成別人，原來可能只要二十元，現在大概六百元才能擺平，中間三十倍的差距是你——黃中南給呢？或是曹壽民給他？差的是五百八十元哦！誰給他差額呢？開下來的單子就是罰單喔！這沒有任何法律效力，沒有任何公文書告知，就只有一張小黃單，就是你們停管處收費員蓋的單子，這很清楚，沒有任何法律效力的狀況下，但是你以此據罰民眾的錢，你們不是穿制服的土匪嗎？

黃處長中南：

我報告一下……

王議員浩：

報告沒有用嘛！

黃處長中南：

那一張就是等於保障，我們的管理員如果發現收費器有故障的話，會特別蓋一個章，可以不用罰款，等於給予他保障。

現在的計時器有稽核的功能，比如發生故障，管理員蓋個章，我們就另行開單，就不會根據原來的單子罰款。

曹局長壽民：

我們要求停管處做制式單子，如果有需要填寫什麼內容的話，把那個地方空下來。

主席：

處長，剛才王議員的建議事項，你回去做一個改進，好不好？現在請賴素如議員發言。

賴議員素如：

局長、市府同仁、議會同仁，大家早，我有三個問題請教局長。剛剛從周議員講的那個案子之後，我有和裁決所所長溝通過，我突然發現一個問題，為什麼會導致成這樣的現象？原來是今天違規的案件，他如果收到一百件，就要在隔天主動繳交罰鍰，是由他主動申報。事實上可能收到一百件的罰鍰，可是他只繳了六十件，所以才會導致這個案件引發弊端的情形。我現在思考的是以後也難保這些業者有機可乘，也會發生同樣的狀況，這個部分為什麼不能由電腦整個連線呢？如果有一筆罰鍰進來，就輸入電腦，你們就可以掌握今天有多少違規代收的罰鍰，你就不必擔心業者有這種投機的行爲，你為什麼不去這樣做呢？我不知道爲什麼？你們每年有這麼多的罰鍰，爲什麼不能主動控制這罰鍰到底有幾件，你現在等於是被動的嘛！在等業者申報，他會不會誠實申報，我們並不曉得，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事實上每次車子被拖吊之後，都會在地下寫某某車牌的車子已經被拖吊。但是有時候發生的狀況是下雨過後，常常就模糊不清，也不知道車子被拖吊到那裡，是不是也可以利用電腦資訊化，當車子被拖吊之後，也可以讓汽車所有權人或使用者，能夠上網便可以查到這輛車子到底被拖吊到那裡，是被拖吊或是被小偷給偷走，這都可以去研究，因爲這和民生是確實相關的問題，局長可以先回答這問題嗎？

曹局長壽民：

你的建議非常好，我們那個時候也會要求裁決所這樣做，沒有辦法從拖吊場直接輸入。

賴議員素如：

他那邊輸入後，裁決所這邊就可以控制啊！

曹局長壽民：

我請裁決所所長說明一下，如果要這樣做有什麼困難？

賴議員素如：

這一定要做的地！不然每天你會浪費很多公款。

裁決所鄭所長佳良：

報告賴議員，這個意見非常好，以前是採用人工的查核，目前我們已經先和停管處的違規告發管理系統連線，可以做線上的查詢工作。

第二部分，我覺得若要斧底抽薪的話，還是要做及時拖吊語音查詢系統，這部分交通大隊已經準備要發包了，我們也配合交通大隊，預計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就可以完成。

賴議員素如：

你給我一個準確的時間好不好？

鄭所長佳良：

這項是由交通大隊在做，他們給我的訊息是在今年年底可以完成。

賴議員素如：

大隊長，是不是這樣子？

交通大隊呂大隊長碧宗：

報告賴議員，現在還在辦發包的手續中。

賴議員素如：

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是你們自己作業的程序呀！我也管不到。

呂大隊長碧宗：

現在正辦理發包，是不是能很順利的發包，是很難講。

賴議員素如：

意思是還會再拖囉！

呂大隊長碧宗：

預計大概是十二月底。

賴議員素如：

那就是十二月底嘛！

第二個剛剛講的事，我一直在想交通局可能太有錢，都不會在乎代收罰鍰可能會被業者以公款挪為私用，你們都不會想預防的方法，而這一定可以做得到嘛！有多少保管的錢應該入公庫，這本來就應該想到的，你怎麼能苛求業者每天一定要按時呈報？你們人力有限，用人工去查核，是絕對有問題，我也曉得，可是你可以用電腦來代替呀！這個部分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呢？

曹局長壽民：

主席、各位議員，跟各位報告，裁決之所以現在在努力，一方面和停管處資料連線，另一方面將來跟交大的資料連線，也

就是因為發生這兩件事情，我們沒有辦法只是依賴拖吊業者他們提供的資料，所以要由我們來查核。目前只要交大的系統完成以後，我們就可以掌握。我覺得你剛剛提到另外的一點也非常好，就是被拖吊的人直接上網也可以查詢，對民眾也是很好的服務項目。

賴議員素如：

你們還是可以主動了解每天罰款是多少錢，這樣子你們才有辦法控制業者。

周議員柏雅：

我補充一下，市政府連線本來就應該要做，現在問題是你為什麼不跟拖吊業者連線呢？

賴議員素如：

連線後你才會知道隔天他才會繳多少罰鍰進來，要不然你永遠不知道，等到事情發生之後，錢已經被挪用啦！是不是？

曹局長壽民：

請鄭所長說明一下，我們和業者連線有什麼困難？

賴議員素如：

有困難也一定要做。

鄭所長佳良：

我報告一下，目前事實上停管處和拖吊業者都已有連線，每領一部車，拖吊業者就要把資料輸入電腦，電腦輸入之後，就直接傳入停管處，裁決所目前先跟停管處連線，所以我們也可以得到一套及時查詢系統。

賴議員素如：

如果你們有連線就會知道啦！就不用人工查核了。

鄭所長佳良：

目前我們才開始連線。

賴議員素如：

什麼時候開始？

鄭所長佳良：

上個月吧！

賴議員素如：

目前你們已經可以知道各個拖吊業者每天要收的罰鍰是多少錢嗎？

鄭所長佳良：

還沒有到達那個功能，只可以做查詢的動作。

賴議員素如：

你們的重點是代收罰鍰的部分。

鄭所長佳良：

對，目前透過停管處的系統，可以做查詢，剛才我報造過斧底抽薪的辦法，是和交通大隊合作，也就是交通大隊再幫幫我們，即時拖吊語音查詢系統，這個系統完成之後，我們就可以隨時掌握那個時間被領那一部車，錢有沒有繳。事實上，也可以透過這個系統來及時了解，而且也讓外界民眾查詢他的車子被拖吊到那裡去，我覺得這套系統非常好，我們希望交通大隊速度能夠快一點，將這套系統儘快實現。

賴議員素如：

你的意思是在十二月底可以完成嗎？

鄭所長佳良：

對。

賴議員素如：

十二月底也可以完成和市府連線嗎？

鄭所長佳良：

現在是和交通大隊連線……

賴議員素如：

那是語音呀！我是說經由查詢才知道他的車子被拖吊到那裡，防止他日後再有不法行為發生。

鄭所長佳良：

交通大隊這套系統完成的時候，我們也就同時完成了。

賴議員素如：

十二月的時候，我們還會見面，我會看看你們有沒有完成。

鄭所長佳良：

好，謝謝！

周議員柏雅：

在你還沒有完成之前，你就追究人家以前的種種，這樣子做也不通嘛！你的管理手段還沒有做得很好之前，你就向人家要求以前的種種，當人家同意來參加投標了。你若拒絕應該拒絕在前嘛！何必收了之後才講一大堆理由，這樣不對。

賴議員素如：

第二個問題，我請教一下大隊長，我剛剛收到一群員工的陳情信，他們也不是很願意講姓名，信中附上了一些照片，這是在基隆路四號到十六號，這邊常有大拖車、大吊車停靠，為什麼你們都視若無睹呢？

陳議員玉梅：

這個問題我可以幫他回答，因為交通大隊的大型拖吊車只有一部……

賴議員素如：

所以沒有辦法拖吊這些車嗎？

陳議員玉梅：

我還沒有講完，那一部目前送修當中，還沒有修好。

賴議員素如：

他們就可以有臨時假期來違停嗎？

陳議員玉梅：

曾經有大型違規遊覽車在承德路、民權東路上違停，不管是停管處或交通大隊給我的回答都是目前拖吊大型遊覽車或是大型車輛的拖吊車只有一部，而這部目前正在進廠維修中，我不知道這部車修好了沒有？或是已經陣亡了。

陳議員耀輝：

等一下，我再問一下大隊長，你們開大型拖吊車的司機到底有幾位？台北市只有一位會開嗎？

陳議員玉梅：

因為只有一部，所以只有一個人會開。

賴議員素如：

我們還是聽一下大隊長回答本席的問題。

交通大隊呂大隊長碧宗：

感謝三位議員對這問題這麼關心，我說明一下。

第一、起重機等大型機具的取締，目前全國都一樣，不只是台北市，事實上我們有取締的盲點，就是現在以道路障礙來取締，是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件第八十二條，一次罰款是新台幣一千二百元，所以這是法律上的問題，對這方面有盲點，我們也有建議中央一定要修法改善，不然的話，像這種情形比比皆是，警方在執行上也有無力感。

第二、監理單位沒有納入號牌管理，所以我們要處罰的話，是要處罰大型機具車輛的所有人，但是他若隨意丟在那邊，我們

要開單子時，需要等到他出現，他一天不出現，我們的單子就一天開不出去，是這樣一個問題。平常一輛車違規停車，人雖然不在那邊，我們可以依照號牌開單。

賴議員素如：

他們沒有牌照嗎？

呂大隊長碧宗：

沒有號牌的管理。

賴議員素如：

這要如何管理？

因為陳情人已經是忍無可忍，所以才會向我陳情。

呂大隊長碧宗：

所以警方在處理上，本身也有無力感。

陳議員玉梅：

怪手也有車牌呀！

呂大隊長碧宗：

沒有。

賴議員素如：

那你不知道這是屬於誰的？

呂大隊長碧宗：

不知道。

陳議員耀輝：

監理處處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怪手沒有牌照呢？

監理處郭處長志雄：

召集人及各位議員，監理處在這裡做報告，關於動力機械，包括所謂的挖土機、工程機械，按照道路交通規則第八十三條規定，並不屬於汽車範圍，所以監理處沒有辦法納入管理。動力機

械管理單位是建設局，因為他進口這些設備，這些動力機械如果要在道路上行駛，他需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如果有損害道路、橋樑之虞，也不能核發臨時通行證，駕駛動力機械行駛在道路上，按照現有的規定，駕駛人必須至少有小型車的駕駛執照。現在主要是剛剛大隊長所報告，動力和機械並不屬於道安規則第八十三條所規定的範圍，所以監理處沒有辦法納管，就是沒有所謂的牌照。

賴議員素如：

大隊長，怎麼辦呢？總是要有一個解決的方案嘛？因為這樣的情形比比皆是。

呂大隊長碧宗：

這次交通部在修訂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的時候，我們有建議有關於動力機械處罰方面，現在是處罰一千二百元，可以說是痛不癢，所以我們建議在罰則方面做大幅度的調高。

賴議員素如：

大隊長，我的意思是目前他們都占據空地，有沒有辦法把它處理掉？

呂大隊長碧宗：

如果是重型機具，像怪手要移置的話，我們目前是沒有能力。

賴議員素如：

那他們就可以選中意那個地方，便可以擺在那邊，而且罰的錢又那麼少。

呂大隊長碧宗：

這可能就是目前的困難。

賴議員素如：

總要想辦法解決嘛！因為我們提出這個問題，是很多民眾感到很苦惱的地方，問題已經出現，應該要解決呀！

除了罰款是制裁的方式以外，重點還是要把它移開嘛！你們要去研究解決的方案才對，不然我們每一次提問題出來，你們都沒有辦法解決，那我們就不必提了。

呂大隊長碧宗：

對於這一方面問題，我們會儘速研究辦理。

賴議員素如：

比如說他們現在霸占基河路四號到十六號前面的部分，你要怎麼解決？這已經發生的問題，你們待會兒過去看，他還是在那邊。

呂大隊長碧宗：

我們來研究處理這個問題。

賴議員素如：

你幾天之內可以處理好？因為他們現在就霸占在那邊呀！

周議員柏雅：

賴議員，研究不是由交通大隊自己回去研究，台北市目前所有交通各部門的主管都在這裡，金頭腦在這裡，可以馬上在這裡討論嘛！包括局長、處長和科長，你們想想辦法對這件事要如何處理，並提供意見，在這裡就可以做決議了。

賴議員素如：

這個問題並不限於在基河路，是台北市每個地方都會發生這樣的問題呀！

曹局長壽民：

主席、各位議員，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子，取締是交通大隊的事情，可是動力機械是由建設局在管，現在問題是機械上也沒

有標誌牌，至少需告訴我們是那一家公司，取締也有對象，我們會請交通大隊和建設局召開會議，在這個會期內提出一個對策。

賴議員素如：

你的意思是說這些車子還可以繼續擺在那邊？

曹局長壽民：

因為目前沒有機具拖得動，沒有辦法移置。如果是遊覽車的話，大型的拖吊車可以去移置。

賴議員素如：

不能罰鍰嗎？

曹局長壽民：

可以去處罰，但是要知道是誰的。

主席：

賴議員，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我想這樣子，我們把問題點出來，請局長會同建設局想出一個方法……

陳議員玉梅：

我們剛剛問的是那些動力機器是沒有車牌，需等車主來才能罰，這是因為沒有車牌，你們沒有辦法處理，所以主席也很仁慈，要你們回去想辦法。

我問你們另外一個問題，現在很多廣告宣傳的小型車，那種車常霸占停車格位，然後當成他的廣告宣傳用地，這種車有牌吧！

曹局長壽民：

有。

陳議員玉梅：

還有一種車子就停在路邊，上面貼了一張紅紙，寫著幾年份，幾馬力的車，他要賣車，請洽電話多少號。連電話都寫出來，

有車牌、有電話，你馬上處理呀！

曹局長壽民：

流動性的廣告是由交通局在處理，我們處理的依據和方式，請二科科長向各位做個報告，我們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

陳議員玉梅：

我現在看到的比比皆是，你如果要問的話，我還可以告訴你在那些地方。

賴議員素如：

地方很多，每個地區都有。

陳議員玉梅：

他們到底要不要繳停車費？如果他沒有繳，你們找誰催繳？因為他們長期霸占正式停車格位，你們可不可以運用公權力把它拖吊走？

曹局長壽民：

這個問題鬧得最大的時候，是在柯賜海事件時鬧得最大。所以這個問題我們是有研究過，而且在處理，我請二科科長向各位做個報告。

陳議員玉梅：

為什麼有處理後，到現在到處還是呢？

賴議員素如：

你們還一直推廣要掃除路霸。

陳議員玉梅：

科長，你不是管公車，也管這項嗎？

交通局第二科王科長馨威：

向召集人及各位議員報告，目前有關以車輛做廣告，在內政部是屬於廣告管理辦法所列的流動廣告。在本市的話，配合訂定

台北市廣告管理細則，就這個部分，違規設置流動廣告方面，包括內政部廣告管理辦法在內，因為是行政命令，並沒有訂罰責，在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部分，是通知改善，如果沒有改善則拆除。就本科部分，在接到查報以後，我們會定期拆除違規廣告的部分。因為沒有罰則的規定，而且不是停在紅線區，紅線區域停車就會馬上通報，請交通大隊拖吊，所以他若是合法停車，我們只能拆，拆了之後，因為沒有罰責，可能過一陣子，他又裝上去，最後變成我們拆，則他裝；他裝之後，我們又拆。

陳議員玉梅：

你有沒有去查他是否按時繳停車費？逾期有沒有罰款，你們有沒有去做追蹤？

王科長馨威：

這部分是不是請停管處答覆？

陳議員玉梅：

沒有關係，這部分待會兒再回答。

現在針對廣告車的部分，你現在是做這樣的處理，是不是？

王科長馨威：

是。

陳議員玉梅：

另外有些車子沒有辦法開，就是他貼一張紅紙在上面，等著要賣，寫著車子是幾年份及聯絡電話，怎麼處理呢？

呂大隊長碧宗：

報告議員，這部分是屬於占用道路做營業場所，我們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五十七條是可以處罰，一次可以處罰二千四百元。

賴議員素如：

他們占用空地你們知道嗎？

呂大隊長碧宗：

如果是占用私有地，我們便不處罰。

賴議員素如：

如果是公有地呢？

呂大隊長碧宗：

只要是在道路範圍內，我們都可以去取締。

賴議員素如：

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他就占用一個公有停車格，一直放在那邊……

呂大隊長碧宗：

我們會加強取締。

賴議員素如：

我曉得陳議員的意思，很多人就是長期占用公有停車格，來做一些營業的行為和廣告，這是問題所在。

呂大隊長碧宗：

如果是汽車買賣，占用汽車停車格位……

陳議員玉梅：

不是車行，是個人的，直接停在正式的停車格位，一停就一、二個月不走，上面貼一張紅紙說他要賣車。這種情形，我剛剛聽了半天，局長說是由二科處理，我聽了之後才知道，你們頂多把小發財車的廣告拆下來而已。但是這部車還是霸占了停車格位，剛才呂大隊長講，現在只是開告發單，對他來講沒有任何嚇阻作用，因為將來他的這部車還是要賣掉，很有可能是下一個買主比較倒楣而已。

呂大隊長碧宗：

在過戶之前需先繳清積案。

賴議員素如：

他如果殘餘價值不多的話，乾脆就扔到那邊啊！

陳議員玉梅：

對呀！就變成廢車了。

賴議員素如：

現在重點是在於他占用公有停車格，做營業使用的時候，你們怎麼辦？怎麼去處理？

陳議員耀輝：

你應該有法可罰，像洗車業一樣，占用公有停車位做營業使用的時候，有法律可罰，是那一條？你應該很清楚嘛！

呂大隊長碧宗：

是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五十七條，如果占用道路為營業場所，即買賣車方面……

賴議員素如：

我問的重點不是在罰錢的部分，有沒有辦法可以把它拖走？

呂大隊長碧宗：

我們可以移置。

賴議員素如：

這部分你們有做嗎？

呂大隊長碧宗：

有。

陳議員玉梅：

你們有排除嗎？

呂大隊長碧宗：

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會予以移置。

賴議員素如：

什麼叫做有必要？

呂大隊長碧宗：

拖吊走。

陳議員玉梅：

拖吊走的時候，你們也有法律依據嗎？

呂大隊長碧宗：

有。

陳議員玉梅：

當拖吊的時候，如果車主出來，他說只是停放在這裡呢？

呂大隊長碧宗：

這樣的話，要予以開單處罰。

曹局長壽民：

我說明一下，剛才幾位議員提出來的問題，牽涉到幾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流動廣告，根據廣告管理辦法，是由我們二科在處理，目前沒有罰責，所以只能去拆除。至於他若停在合法的停車位，逾時未繳，我們就開罰單給他，我也曾看到一些廣告車輛，車窗上夾了很厚一疊繳費單，我們一定會催繳，按照一定程序去做。他可能認為這樣做比登廣告來得有效，而且便宜，因此他採取這種方式，我們就沒有辦法處罰他，因為對他來講，停在這個地方並未違規，我們只可以去拆他的廣告。

第二，有關他放在車上一張條子說要賣車的電話，這分成兩種，一種是營業性的路霸，我們就以營業性的路霸來處理，就是由交通大隊來處置。

第三，他只是私人的車輛，並不是中古車行，裡面貼了一張

，我的車要賣，這就是屬於非營業性，他若停在合法的停車格，我們則只向他收停車費，我們要尊重他以這樣的方式來賣他的車，這在國外也是很普遍。

這是三件不同的事情，我們處理的方式也不一樣。

陳議員玉梅：

今天我們其實要講的重點是剛才局長提到沒有車牌的重機械，由於你們沒有辦法處理，我們也希望你們研擬一套處理方法出來。針對現在有的狀況，剛才局長說所拆的廣告，有一些都是在建築工地前面。其實我們也很明顯的知道那輛車根本就停在那邊，並沒有動過。如何去排除這種可以說是都市之瘤，或許就像你所講，這樣子的罰款，可能遠低於他自己所投注的廣告費用，但是你總不能坐視不管，包括其他的車輛，你說在外國也是有這種情形，通常可以自己賣車，那是另外一回事，就是一邊還在使用這輛車，一邊要賣車。而我們剛才提到的並不是指車行，但是就有這種人占了一整排的停車格位，每一輛車子前後車窗上都貼了一張紅單子。

呂大隊長碧宗：

如果他是登記車行的話，我們就可以處理，但是他若是個人買賣的話，我們也沒有辦法處理。

陳議員玉梅：

問題是他利用路邊停車格停了三、四輛，附近沒有任何車行

呂大隊長碧宗：

如果沒有違規停車的話……

陳議員玉梅：

你們束手無策就對了。

呂大隊長碧宗：

目前法律上是這樣子。

陳議員嫻輝：

大隊長，這可以當路霸處理嗎？

呂大隊長碧宗：

如果是不違規……

陳議員嫻輝：

其實他占用停車位這麼久的時間，像你們掃除路霸，查查花盆是誰放置時，還不是以路霸的方式處理掉呀！

呂大隊長碧宗：

他如果占用停車格位，而且按時繳費的話，我們也不能說他沒有停放的權力。

賴議員素如：

大隊長，你是從士林分局調過來，也知道士林金雞廣場那邊有連續八台車，車牌號碼我都已經有做紀錄，他們至少在那邊快一年了，就是像剛才講的情形把它當成倉庫，都是占用停車格。而且事實上更可惡的是你們計時收費人員都只有開早上的時段，他可能一天只要繳二十元，就可以占用一整年，甚至於可利用半年的時間，在那邊營業做生意。士林分局也沒有辦法解決，因為他是占用公有停車位裡面，分局沒有辦法去取締，可是當地的民眾都非常反感，你從士林分局出來，應該知道我所講的士林金雞廣場旁邊，連續停放八輛車，車牌號碼都可以唸給你聽，資料在我的研究室裡，這部分你們怎麼解決？這種問題不只在士林地區很嚴重，很多地區也會有一些人占有停車格，來做自己的營業使用。可是目前除了按時計費，收取費用，或許他們跟這些業者有某種程度的勾結，我也不知道，我不敢做這樣的判定，也沒有證

據，所以我不敢亂講話。可是事實上這種現象確實有存在呀！你應該也曉得嘛！你是從士林分局調過來，你應該很了解那些業者已經霸占多久了。

呂大隊長碧宗：

報告議員，我了解，這部分是不是請黃處長說明。

賴議員素如：

你知道我講的問題嗎？那邊有八台車子在做倉庫使用。

停管處黃處長中南：

剛剛賴議員所提的事情，假如是放在停車格位的話，按照我們收費的辦法……

賴議員素如：

他一直都放在那邊。

黃處長中南：

我們會開單收費。

賴議員素如：

可是你們只有早上開呀！大概在八點鐘開一次呀！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他們這一輛車子就可以一直停在那邊嗎？他們就是一直長期在那邊做生意嘛！

黃處長中南：

我們有按次收費，也有計時收費……

賴議員素如：

你們那是人工抄寫的。

黃處長中南：

假如是按次收費，我們每天都會開單。

賴議員素如：

這個問題很嚴重呀！如果我是做生意的人，那就是免付租金

吧！只要我每天繳二十元，就可以在那邊做生意了，多好賺啊！

黃處長中南：

這點我們來了解一下，因為我以前沒有聽過這種狀況。

賴議員素如：

呂大隊長知道這件事情嘛！

主席：

是不是這樣處理，請處長和交通大隊研究出一個辦法，然後向妳做個報告，針對這個問題，把盲點指出來，我們想辦法突破這個盲點，好不好？妳的第三個問題，請待會兒再問好不好？因為時間的因素，現在請柯議員發言。

周議員柏雅：

主席，最好不要研究出一個方法，問題早就存在了，還要去研究方法？今天那麼多交通首長在這裡，每次都要研究方法？

主席：

柏雅兄，我的意思是你給他們一點時間，讓他們去現場觀察一下。

周議員柏雅：

這不用思考，耽誤這麼久了。

主席：

也許是計次的，是不是改成計時嘛！很簡單，採累進的方式。

賴議員素如：

問題不在這裡……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不發言了，我只是打岔一下，我覺得交通主管人員太混了。

賴議員素如：

這不是計時或計次的問題哦！是他長期侵占公有停車格的問題。

陳議員玉梅：

對不起，我轉移話題一下，我問一個小問題，請問那一部大型拖吊車到底修好了沒有？那輛專門拖大型車輛的拖吊車修好了嗎？

呂大隊長碧宗：

修好了。

陳議員玉梅：

可以拖吊了，是不是？

呂大隊長碧宗：

是。

陳議員玉梅：

我會繼續檢舉，謝謝！

賴議員素如：

處長，這個問題是很嚴重，不是召集人所講計時、計次收費的問題，是有人利用公有收費停車格收費的狀況，他可以在那邊營業吔！甚至於已經有半年或一年的時間了。

柯議員景昇：

賴議員這個問題，我看不只在士林區，整個台北市統統都有，這牽涉到相關的法令，我想賴議員也是律師，如果現行法令不足，應該可以去修改，而這個問題長久以來就有了。不過我覺得市府官員要檢討，我要替妳講幾句話，賴議員前一陣子講到捷運轉乘問題，有人拿了一堆公車儲值票到捷運站做轉乘確認，這個問題突顯出來之後，爲什麼有交通局的官員竟然說賴議員帶著大

批的記者到現場，做這樣子的示範，很多人原本不知道，現在都知道了，也要如法泡製。我覺得這樣的官員有此心態是不應該的。今天如果有這樣的問題，交通局官員說是違反那項法令，會有何懲處，這就是一種示範，示範出不對的行爲，如果這樣子做，會受什麼處罰，告訴大眾嘛！賴議員的做法是對的呀！怎麼我們的官員竟然說妳這樣做有問題，這樣說是不對的，如果我們在這邊提出問題，而官員卻是這樣心態，我看我們是多說多倒楣，對不對？妳還是小牌的議員。按照議長所說，妳的身高比她高，體重比她重嗎？所以我們『正德皇帝』規矩就比較多，像我就比較乖，他們一直講，結果我只能在這邊等發言，我是無牌的議員。

講到這邊，請教局長，計程車的生意現在好不好？

曹局長壽民：

不好。

柯議員景昇：

現在空車在街道上跑的比較少囉！

曹局長壽民：

空車率還是百分之五十，也不是現在才發生，我覺得自從公車實施專用道及捷運通車以來……

柯議員景昇：

我是在考驗你一下，空車到底都在路上跑呢？或是停在路邊等呢？

曹局長壽民：

我們現在的觀察是計程車招呼站或是某一些需求比較高的地方，停等的計程車越來越多。

柯議員景昇：

在那裡？

曹局長壽民：

在醫院呀！飯店呀！

柯議員景昇：

局長，我告訴你，包括市府的兩側，凱悅飯店就一大排了，有時候排到世貿那邊去了；還有市政府前面，請問一下，那裡有沒有計程車招呼站？

曹局長壽民：

我們本來沒有設。

柯議員景昇：

事實上，在市府大樓前面是劃黃線，禁止停車的意思，可是除黃線之外，有一大群黃色計程車在那邊等待搭載客人。我們也看到凱悅飯店前，事實上也沒有設招呼站，而基隆路是台北市最會塞車的路段，計程車仍然排到世貿中心那裡，造成車行地下道一直到忠孝東路口、松隆路口那邊及從地下道穿越過去，上面還有很多平面道路要繞到仁愛路這邊，就受到交通的阻礙了。

曹局長壽民：

是。

柯議員景昇：

我看這個現象已經不是最近才發生而已，長久以來就已這樣。

大隊長，你看要怎麼處理？

曹局長壽民：

我藉這個機會向各位報告，實際上，很早以前我們就已注意到這個問題，也多次和凱悅飯店、世貿聯誼社、還有外貿協會溝通，我們希望在凱悅飯店噴水池旁邊，那邊有一個柵欄拉起來的地方，有很好的空間，可能讓計程車停，可是他們一直不願意開

放。噴水池那塊迴轉道，他們只讓郵務車進去。最近我還向凱悅飯店聯繫，他們說這是屬於外貿協會的，所以我們在近期之內還要拜訪他們，最理想的方法是把噴水池旁邊的鐵欄杆那個地方打開，讓計程車去那個地方停等。這樣的話，對於飯店、計程車的駕駛朋友及一般用路的市民都是最好的。不過他們有他們的理由不願意開放，我們會盡量來努力。

柯議員景昇：

局長，你現在是講世貿和凱悅飯店，一個是私人企業，一個甚至是半官方的中央機構，當然有困難啊！最起碼台北市政府前面不要劃黃線嘛！把它塗掉就可以設計程車招呼站了。

曹局長壽民：

我們立刻來做，這點沒有問題。

柯議員景昇：

世貿那個地方，我覺得如果像這種狀況，有沒有辦法調整方向？他們硬是不願意配合的話，各位同仁，世貿中心好像有向台北市政府承租土地嘛！要再弄第二世貿中心……

王議員浩：

柯老師，下次請曹局長帶財政局李述德局長一起去，因為世貿那一塊地，統統都是台北市政府的，他們若不配合，我們就漲價。

柯議員景昇：

我們就責成局長和李述德局長和世貿中心，凱悅飯店協調，他們若不配合的話，議會就決議，把租金、權利金提高，我看這件事情，你們趕快去處理。

局長、大隊長，那天我向市長討教一個快速道路違規的案例，市長是法學博士，在刑法上也好、行政法裡面也好，要告訴人

家犯了什麼錯，所以科以什麼樣的處罰，這是刑法裡面的罪刑法定主義；行政處罰也是一樣，你犯了什麼樣的錯，我依據什麼樣的行政法令告知你，你要受什麼樣的懲處。

講到這邊，那天市長也承認，我便告訴他像這種狀況，你能告訴我們這是在什麼道路嗎？各位同仁、媒體，可不可以讓我們很清楚知道，這是一般的道路，或是所謂的快速道路？大隊長，你看的清楚嗎？陳情人還特別提到護欄這邊，看起來好像有花花草草，結果市長說這一看就知道是快速道路。現在有些路段的安全島也有這麼高，上面種花草，從這個斜角的地方，可以看得出來，好像有花草的樣子，所以沒有辦法證明是發生在快速道路上面的駕駛行為，如果沒有繫安全帶，這樣子的狀況怎麼辦？

裁決所有提到，就是連續拍兩張照片，一張照全景，一張照沒繫安全帶，我看類似這種狀況，沒有辦法證明的話，應該要如何處理？

第二點，我覺得繫安全帶對駕駛人也好，對於乘客也好，是最起碼的安全要求，你們為什麼限制在快速道路才要繫？為什麼不責成所有的駕駛朋友，包括乘客都要養成一個習慣，只要一上車，就自動繫安全帶，如果是這樣子，就不必去分快速道路或一般的道路，只要沒有繫安全帶，就要受處罰，所以就長期性而言，是應修改法令。

各位同仁，事實上台北市應該可以這樣做，全市只要駕駛人一上車，便要繫安全帶，不必分道路，即使是外來縣市進入本市，只要沒有繫安全帶，統統都裁罰取締，可不可以做得到？局長和大隊長分兩個層面處理這件事情，類似這樣沒有辦法確認證明者，如何處理？另外一點，我們台北市可不可以全面實施開車要繫安全帶？

呂大隊長碧宗：

報告議員，我們非常贊成議員所指教，只要一上車就需繫安全帶，這對駕駛者的安全是有很大的故障，我們也希望積極的來推動。

另一方面柯議員所指教的第一個問題，就是相片看不出來他真正的位置，但是很明顯的是這車號及駕駛人沒有繫安全帶是事實，在相片上可以很清楚看的出來，現在是行政執法人員本身信任的問題，加上照這張照片的執行同仁本身確認是在那裡照的，他願意舉證這張相片在那裡採得；這樣的事實，我們認為就可以構成違規予以處罰。我覺得執法人員……

柯議員景昇：

大隊長，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他只有自己一個人，怎麼證明呢？我告訴你，本席才聽到議會裡面有同仁在講，中央警政署某高級官員（三線二星）喝了酒駕車，把他放走了，經計程車抗議，不是要請他回來補做筆錄嗎？

賴議員素如：

這部分有一個重點，因為現場有被電子媒體照到，二線二的那位警官對三線二的警官還這樣禮遇，還寒暄握手，很多市民會認為這樣的行為不妥當，至於將開VOLVO車子受傷的那個人，卻棄而不顧，所以才會有不平的聲音出來，這樣的行為，你們怎麼辦？你應該知道這則消息嘛！

呂大隊長碧宗：

這點我必需聲明，這是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處理，因為是由分局處理，不是大隊處理，但是警方在處理的時候，都要非常公平、公正來處來，我的看法是這樣子。

柯議員景昇：

大隊長，你這樣子講的話，現在所有交通分隊是配置在分局，督管也都屬各個分局，你剛剛講不是由大隊處理，很顯然分隊有可能循私，可能亂搞。

呂大隊長碧宗：

那個案子是中正一分局忠孝東路派出所辦的。

柯議員景昇：

這很簡單，你信任你的部屬，我們信任市民朋友，如何是好？警察都有可能代替朋友在不是執勤的時候，幫人去要債，有很多這種狀況啊！大隊長，如果你站在照顧部屬的立場，我可以理解。可是同樣的道理，我們站在市民的立場，你也要知道嘛！所以這個時候如何取得折衝點？很簡單，他在執勤時，可以連續照兩張嘛！不要只照一張呀！為什麼錄音帶不可以做爲正式訴訟的證據？因爲錄音帶可以編造嘛！像這種狀況，我也可以認爲現在電腦也可以用來編造，是不是？所以你要裁處人家，也要人家心服口服呀！

呂大隊長碧宗：

關於這一部分，議員講得也是有道理，如果我們在採證時更能明確，讓當事人沒有話講，能夠非常清楚看得出來，除了違規事實外，相關位置能夠採證的到，那是更好，這部分我們會教育員警按照這樣辦理。

柯議員景昇：

類似這樣的案子怎麼辦？只要是經過我這邊申訴的案子，你們就慎重處理嗎？或是經過交委會同仁受理之後，你們就慎重處理？

呂大隊長碧宗：

我們會一視同仁。

柯議員景昇：

你又怕分大小牌，我告訴你沒有關係，我無牌，我是雜牌。我經常開玩笑，我是執政黨的時候，和周議員表現得像在野黨；現在變成在野黨的時候，上一個會期又看起來像執政黨，我是採混合的問政方式。我尊重召集人的裁決。

主席：

我們現在休息五分鐘。

——休息——

主席：

局長，交通局各位官員，本會同仁，現在繼續，請陳玉梅議員發言。

柯議員景昇：

我再問一個問題，大隊長，接續剛才的話題，你相信你的員警，我相信市民朋友，這個時候你一定要有辦法，你要處罰人家的時候，需拿出證據讓人心服口服。剛剛我特別拿給局長看，如果他真的是在市民大道，用望遠鏡頭看到了，你就拍一個全景，然後在接近的時候再拍一張。要不然你們選擇固定的地點，在這個地方拍照。這樣子，只要是你們選定的，照出來的角度，我看都會是一樣。如果人家有問題的話，你可以說都是在這個定點，至少要一組人，而不是一個人，爲什麼呢？我們可以從很多案例中，可以看出很多員警也會循私嘛！也有可能造假，都有可能呀！不是沒有可能嘛！

呂大隊長碧宗：

如果有造假，是法所不容……

柯議員景昇：

當然是法所不容，可是有時候循私是私底下做的，講坦白一

點，各位同仁，我們有時候也會碰到選民出車禍時，要議員趕快來，因為肇事對方都是什麼有背景的人……，各位同仁有沒有碰過？我們也會碰到，做筆錄時，我這樣子講，他卻不照著這樣寫。

呂大隊長碧宗：

基本上處理車禍時，要非常公平、公正。

柯議員景昇：

理論上是這樣子，但是做不到嘛！

呂大隊長碧宗：

我們是說筆錄……

柯議員景昇：

大隊長，我們真的碰到很多這種狀況，會被當事人要求去現場，協助做筆錄等事，可是往往我們趕到現場的時候，現場也被破壞了，車子也移置了，而且當交通員警一來，就說趕快弄到旁邊，他也沒有畫位置。

呂大隊長碧宗：

需先定位。

柯議員景昇：

有的也沒有呀！員警的訓練怎麼樣？我再告訴大家，過去有員警連闖紅燈都不會寫，他寫成看到紅燈後不停車，直直走。

呂大隊長碧宗：

我們當然要教育、要訓練。

柯議員景昇：

我是說在這種狀況下，沒有辦法會受人情包圍，甚至當事人，即經常出車禍的人，他自己也知道怎麼處理。

陳議員玉梅：

誰經常出車禍？

柯議員景昇：

有呀！計程車呀！當然計程車也是良莠不齊……

再讓我講一下，五分鐘之內結束。

出了車禍，他知道是什麼狀況；沒有出過車禍的人，交通員警一來，問車速多少時，有的人笨笨的，就照實說車速好像四十三公里；問計程車司機時，他則回答二十八公里，責任是誰？

呂大隊長碧宗：

現在處理車禍時，我們都要求員警……

柯議員景昇：

大隊長，我現在跟你說經驗的有無，就會造成在做筆錄時，有利某一方，不利某一方，懂得人就知道，像回答剛起步，還不到十公里，另外一個笨笨的說騎摩托車騎四十公里，超過四十絕對是錯的。所以講到這點，請教局長，局裡面的車禍鑑定委員會，在受理車禍案件申訴的時候，成功率有多少？

曹局長壽民：

詳細的數字我不清楚，請李主任委員做一個報告。不過我藉這個機會報告……

柯議員景昇：

講一下嘛！非常少嘛！為什麼非常少？因為受理車禍鑑定申訴，你們的裁決都是依員警所做的筆錄，現場圖等等，只要抓到一、兩條，他寫是誰的責任，差不多到車鑑會以後，統統一樣駁回，都是這種狀況。所以我在上一屆時，就針對車鑑會，如果只是這樣處理的話，完全擱棄專業、一般人的常識、現場的描述及相關車禍發生時，現場的因素那該會是否有存在之必要，然後很單純說，像發生車禍時，未讓右方來車先行，那就是他的責任了。

，不管對方是有照、無照，人家雖無照，結果都是這個人的責任，員警把他放走；再申訴，還是一樣沒有用，這怎麼辦？

這與員警的素養有關係，可能有循私等因素，當事人的委屈，完全無處可申訴，到車鑑會申訴後的答案也是一樣。剛剛主任委員也提到，雖然有，而這有的機會，可能是大牌議員去處理。

車輛事故鑑定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開：

向議員報告，不會有這種事情。

柯議員景昇：

雖然現在氣氛有點緊張，大家稍微緩衝一下，我們也沒有怨仇。我只是把問題點出來，癥結在那裡，如何去處理。

局長，像車鑑會目前的狀況，他行使再鑑定的專業時，如何去改變？

曹局長壽民：

我非常同意柯議員的指教，員警所做的肇事紀錄，是往後車鑑會或覆議委員會非常重要的依據，所以員警在一開始時，所做的紀錄，對於整個市民權利影響很大，因此我覺得交通大隊確實在這方面應該再加強。

我們車輛肇事鑑定委員會及另外一個覆議委員會，會根據交通部最新頒布的辦法，就是對於委員的背景、專長都會做澈底的檢討，我們會再改聘，把鑑定委員的素質提升。但他們判斷的基礎，仍然是員警做的肇事紀錄，所以員警很重要。

柯議員景昇：

局長，當然這是最原始的依據，可是到底車鑑會的這些委員應從更專業的角度，甚至從陳情人的申訴裡面，以兩造的陳述去做判斷。如果判斷之後，你覺得原始筆錄和現場圖，事實上有悖常情等等，你們可不可以翻案？而不是就是這樣子處理，即使在

專業上發現嚴重的瑕疵，你們都不可以去推翻？

李主任委員開：

我向柯議員補充報告一下，我們現在鑑定不只是現場分析，還有照片、車損狀況、剎車痕跡，我們的委員都會研判。

柯議員景昇：

我自己的同學被人家撞了，撞的狀況，擦撞點清清楚楚在那裡，車禍發生之後，車輛有移動的情況，經人家陳述之後，還是不受理呀！一樣啊！

主任委員說的都是可以、可以、可以，但是事實上完全沒有按照這樣做，完全是依據紀錄，所以為什麼申訴案件若有一百件中，大概只有一、二件申訴成功，主要的原因就是在這裡。

主任委員，我跟你說，我如果幹你這個位置，我會覺得很高興，為什麼？你行駛職權時，卻完全按照最基層的現場資料做判斷而已，為什麼要聘請車鑑委員，且委員有好幾位，因為要當裁判官，等於是控訴案件的檢察官一樣嘛！被告的陳訴，你要有辦法聽取檢察官蒐證的資料，你要有能力思辯他正不正確，有沒有偽造，由你做裁決呀！你這樣做主任委員才會有尊嚴，如果老是這樣做，我跟你講，員警都會看不起你們。

李主任委員開：

我跟柯議員說明一下，事實上在鑑定會議過程當中，也有很多案子改變員警現場報告的……

柯議員景昇：

你再講下去的話，我告訴你，你們到底有什麼毛病，我一清楚，要逼我講出來嗎？

曹局長壽民：

主席，對不起！有關柯議員前面所提開汽車要繫安全帶的問

題，我做一個回應，我覺得柯議員提出的意見是一個非常進步的觀念和作法，在國外也是逐步來實施。目前我們等於跨出第一步，也就是只要在快速道路上，坐在前座者才需繫安全帶，比如說下一步則是在快速道路上全部都要繫，或是市區道路上，坐前座者要繫，因為前座比後座危險。

再來是我們目前用得很少的是國外有的嬰兒安全椅，就是嬰兒一定要坐一種特殊椅子，萬一剎車的話，嬰兒很容易受傷，我們國內目前也沒有規定要使用，最後才是如美國絕大多數的州規定，只要你一上車就要繫安全帶，甚至有的車輛設計，只要你一關門，自然就幫你綁上，你不綁也不行，變成這樣子。

我們現在等於跨出第一步，我覺得終極目標是坐車都要繫安全帶。在國外已經證明這是一個非常好的作法，我們會繼續做下去。

關於交大的部分，我個人建議是不是有固定式的照相機，是不是可以在照片上顯示，因為在照片上顯示是有時間，也可以查出是那一台照相機照的，那就很清楚。如果五號照相機是裝設在快速道路上，那就沒有爭議了。假如是由員警拿照相機活動去拍的話，我覺得柯議員剛剛的建議非常好，他可以拍兩張嘛！現在很多種相機有連續拍的功能，像專業記者都使用連續拍，拍兩張的話，我們可以依周遭的環境判斷他在什麼道路上違規。

主席：

請陳玉梅議員發言，我想在時間上面再延一下。

陳麗玉梅：

我不知道該講或不該講，因為照我們的規矩，十二點是要散會的。

主席：

沒有關係，你可講一點時間，我們大家忍耐一下。第一輪問完好了，各位再忍耐一下。

陳麗玉梅：

剛才聽柯議員講話時，我突然想到一個問題，陳麗輝議員也說照片拍得很仔細，我回想我有沒有被拍照過，被拍照時是我自己開車或是旁邊有坐人，我也很擔心。

局長，我今天看到報章上刊登你最新一個政策，即在六米巷內，你要採取單邊停車，我認為這樣對所有巷道停車會產生很重大的變革，（昨天有談過），對不起！昨天我有聽到，但是在樓上研究室處理事情，但我還是要提出一下我個人的看法，你說六米巷道以下要兩邊輪流停，但是我記得我們以前也會實施過單行道每月輪流，就是這個月停這個方向，下個月停那個方向，也造成市民在生活上的很多不便，甚至於到最後無所是從。

我認為今天要兩側輪流停的時候，第一、在整個執行上，你怎麼去落實，因為我曾經會勘過一些巷道，有一些公用被占用的格位，你畫上停車格之後，有一邊沒有畫停車格，他還是一樣在停車，這已經引起很多的民怨，如果你現在單邊畫設的話，你不是每個月都要請交工處畫一次，因為你一定要執行另外一邊不能停車，才有可能貫徹單邊停車的政策，你如何去貫徹，也就是說

主席：

需要有一點強制的手段，用強制手段的話，可能就是畫設紅線，如果違規停車，你就可以強制拖吊，是不是每個月我們就看到那條紅線畫來畫去、塗來塗去？否則你要怎麼去執行，這點是我們比較執疑的地方。

第二點，假設某一邊就是沒有辦法停車，怎麼辦？你是不是

永遠就停一邊？通常來講，兩邊都有住戶的時候，另外一邊如果正好是在他家門口，沒有辦法讓別人停車時，你怎麼辦？這幾點是不是請局長做個說明。

曹局長壽民：

非常謝謝！昨天因為有媒體朋友追著我問各位所關心的課題，我昨天的反應是對於巷道停車的基本原則，我覺得第一個就是消防安全，根據我們的資料，消防車輛通過需要三米寬，而他作業的寬度是超過他通過的寬度，比如雲梯車，當雲梯真的要升上去時，腳架要固定在地面上，所以其作業寬度是超過通過寬度；作業的寬度依車型的不同，有不同的需要，大概三米到六米之間。

第二是以行人通過為優先考量，我個人是覺得在巷弄的話，是不是以行人通過為優先，也就是當車輛來的時候，至少我一個人行走的時候，不必要閃避；不必要走在車輛之間，讓車輛通過後，我才能通過。

照這樣子的話，如果一個人所需要的寬度，最窄大概在〇·八米左右，因為我們一般肩膀寬大概六十公分左右，如果兩個人要通過的話，大約一·五米，當然這樣子最理想。

第三、它既然是一個巷道，還是道路的一部分，所以我們還是以車輛通過為優先。

第四、我們考慮停車的需求。

這是我們的一個原則，當我們在落實的時候，會碰到一些問題，像剛才妳指教雙邊輪流停車的問題，這是我們社會特別有的現象，因為照理來講，如果不是有路霸的話，其實畫在那一邊，大家都可以來停車，其實並沒有差別。

現在有一些民眾認為畫在自家門口，別人如果來停車的話，

就把他放氣，變成這樣使用的方式和困擾。我們不會每個月去畫一次，如果我們要採取輪流的話，我們是看畫的那條線多久會因車輛的經過，而須要重畫，比如一年的時間需重畫或半年時間，我們是以那個時間做為參考依據，如果這條紅線畫下去需一年要重畫一次，因為已經不清楚了，那我們就一年換一次。

當然妳剛才提到的，也是很有趣的問題，假如這邊可以停十個車位，另一邊若都是門，根本沒有辦法放置車位的話，我們換到這邊，變成連一個車位都不能設置，這可能是需要我們向民眾溝通的。當我們落實執行到每個地區、每個里、每條巷弄的時候，必需考慮當地地區特性。

陳議員玉梅：

你剛才沒有聽清楚我的意思，你說巷道現在基本上都沒有畫設紅黃線，然後採取所謂的恐怖平衡，就是每個人自己去衡量一個車位有多寬，就自行停車了。這條線到了年久失修，該補畫的時候，你們才會重新補畫，和我問你的問題是兩碼子事情，所以你沒有聽懂我要講的。

在六米巷道裡面，現在是兩邊都有停車的話，你爲了考量消防安全等因素，現在採取只能單邊停車，你的政策在這裡，但是如何讓你的政策去推行，我現在問的是這點，也就是說採取讓兩邊停車，會造成巷道狹窄的問題，現在要取消一邊的停車，如何取消一邊的停車？就是你一定要畫設紅黃線，否則你怎麼去執行？我照樣去停嘛！

我剛才就在問你，如果採取輪流的話，是不是這個月去畫一次……

曹局長壽民：

我覺得這個想法很好，單日靠右停，雙日靠左停。

陳議員玉梅：

局長，我可以告訴你，結果這條巷子裡兩邊天天有人停車。

陳議員耀輝：

局長，在上個會期我就和你討論過，我覺得守法態度只尊重標線，沒有尊重標誌，你知道嗎？其實我們可以大力推動尊重標誌的觀念，所以我覺得在花蓮，其實是一個比較落後的地方，像花蓮市中山路上，過往車輛非常多，但是他們已經執行非常徹底，就是單月這邊停車，雙月那邊停車，他們都很清楚，也沒有畫什麼線，可是市民已經很守法遵守這項規定。像花蓮這麼落後的地方，他們尚且如此，難道台北市就不能遵守嗎？在花蓮市區重要路段，像中山路就是這樣實施，而且非常徹底。

其實台北市政府的官員，我覺得可以到其他地方去看一看，比方說宜蘭的機車專用道，你也可以去看一看，他們規範的非常好，而且他們守法的精神比台北市市民還要好，他們沒有拍短片，也沒有宣導，但是他們卻做得到，為什麼呢？你們到國外取經，其實你們到宜蘭、花蓮就可以取經啦！我覺得他們執行得非常好啊！

曹局長壽民：

是。

陳議員玉梅：

局長，你現在說六米巷道先從信義區開始試辦……

曹局長壽民：

我們要和里長商量，他同意了才可以。他若不贊成，我們沒有辦法做。

陳議員玉梅：

你就可以想像的到將來阻力有多大！

我還要問你一個問題，如果你開始執行單邊停車，要輪流停的時候，假設今天該停左邊，右邊有車停了，你的拖吊車有沒有辦法進去裡面把那台違規停車拖走？你要這樣子去落實，才有可能推得動這個政策，有沒有辦法？

曹局長壽民：

在一開始做的時候，我們當然會先宣導，宣導完後會有比較強制的作法。

陳議員玉梅：

這樣子的話，這拖吊車進得去將車拖走嗎？你有沒有這個把握。因為就我們了解，現在的拖吊車大部分都拖外面好拖的車子，有些街道，我們不要講到巷，有併排停車的時候，我們都看不到任何的拖吊車來拖吊，更何況將來是六米巷道的時候，如果沒有遵照規定停車的時候，你的拖吊車有沒有辦法執行？

曹局長壽民：

這個沒有問題，因為交通大隊直一分隊有三十幾部公有拖吊車，他不是像民營的拖吊車，要考慮到營收，公有的拖吊車就是要配合政府的政策去做。

我覺得現在是一個很好的時機讓老百姓知道，因為剛好發生921地震，大家有消防上的問題，所以我們藉著這個機會，讓民眾知道六米巷道是需要注意消防安全的。政府也有這個責任透過這個方式，教育老百姓。我相信民眾慢慢注意這個問題之後，我們推動這個政策會越來越方便。

剛才各位所提出來的問題，都是我們在推動這個政策時，實務上會碰到的一些問題，我也非常感謝大家在事前報告我們。當我們要做的時候，會先跟里長達成共識，這樣做事情時會比較方便一點，做成功以後，我們會讓市民來看，這個地方推動得很好

，而且消防安全都能顧到……

陳議員玉梅：

如果每位里長都不願意配合，你這個政策是不要取消？

曹局長壽民：

我想這個政策是對的，要看它不可行，假如今天民智未開，覺得停車比自己的身家性命還重要，我們只好先教育和宣導。

陳議員玉梅：

還好我不是信義區選出來的議員，對不起，你們那邊可能都是化外之民，如果將來不配合的話怎麼辦？

主席：

政策的落實是蠻重要的。沒有錯，巷道停車是因為行車的本身需求很高，不過我想還是需要配合，但是信義區那個地方也還是需要辦個公聽會，大家一起來研討一下。

陳議員玉梅：

我先把我的問題講完一下，拜託，對不起！

局長，如果是這樣的話，從巷道中，最主要在爭取停車位的話，我一直很想提出來的一個問題，現在市政府催討回來很多市有地，可是催討回來之後，就把它荒置在那裡，是不是有可能在這些催討回來的市有地，在還沒有開關計畫之前，我想做簡易綠化，或許困難度比較高，但是做一個最簡易的臨時停車場，局長和停管處互相配合，向財政局提出針對現在所有市府已經催討回來的土地，能夠馬上整地畫設停車格位，開放社區使用，我覺得這樣做應該會比你現在提出單邊停車等政策要好，因為單邊停車政策勢必會減少一些人停車的地方。

曹局長壽民：

我們現在已經請停管處積極進行，因為國有財產局在前一陣

子……

陳議員玉梅：

不是國有財產，我現在講的是市有財產。

曹局長壽民：

我知道，就是公有土地，我們現在都要這樣做，在上個會期，我們也在進行檢討，像在區公所停車位，晚上是不是開放出來，即公有停車位，已經有的停車位，在晚上不用的時候，是不是能開放出來，讓附近的居民去停，由於牽涉到房子建築的時候，並沒有把停車場的進出和上面建物做較好的隔離。所以如果晚上開放給民眾停車的話，擔心民眾會影響到整棟辦公大樓安全問題。他們有一些顧慮。我們一直在推動這件事情……

陳議員玉梅：

我現在講的是……

曹局長壽民：

我了解，請容許我下面的說明，妳剛剛提到的市有土地在產權上沒有問題，不但是市有土地，現在的國有土地，國有財產局已經同意把土地提供出來讓我們使用，我覺得這個和巷道的停車可以配合。就是說在這個社區中，有這種土地，國有土地提供給我們使用是不需要付錢，所以我們提供作為免費的停車場，而我們的條件是必需把附近的六米巷道停車情況能夠改善做前提下來會來做。

陳議員玉梅：

我沒有聽懂你所講的，我現在講的意思是說，既然主席講上個會期已經提過這個問題的話，我現在只是問，你目前收回來的市有地總共有多少筆？你們已經規劃著手做成簡易停車場又有多少？告訴我這個答案就好呀！

曹局長壽民：

請停管處說明。

黃處長中南：

剛才陳議員所提的，就是我們目前的作法。比如說信義計畫區B五、B十五、我們現在已開闢成平面停車場，昨天我也和召集人談過，以往對於市有地，我們使用大面積的，不使用小面積的土地，我九月一日接任後，我跟同事講，大小面積都加以利用，以前是大的土地做停車場，小的面積不夠用，我們就放棄了，現在小面積土地也要利用，做爲機車停車場。所以我們目前的口號是大小通吃，我們會往這方面努力。

陳議員玉梅：

處長，我不管你怎麼吃，我只是問你從上個會期交委會提出這個問題之後，你目前所規劃的情形，你不要跟我講信義計畫區大塊土地，我現在所講的是你們把人家催討回來的市有地。

黃處長中南：

我報告一下，市議會前面，仁愛路旁邊，我們已經規劃做爲平面停車場，那也是市有地，我們有往這方面在努力。

陳議員玉梅：

只有這一塊嗎？

黃處長中南：

我沒有記得很清楚。就我印象中能夠馬上向妳報告的部分，我就提出來。

主席：

你要把資料準備一下給每一位議員，我們希望能在這個會期內落實，陳議員提出只要是公有地，全部規劃出來做臨時停車場……

陳議員玉梅：

我現在的意思是說財政局所催討回來的，停管處本身都沒有向財政局要資料。

黃處長中南：

有。

陳議員玉梅：

目前催討回來的市有地、空地，還沒有開闢計畫者，總共有多少？現在停管處已經開始著手規劃的案子又有多少？畢竟整體很簡單，我會經會勘過，那時候你們給我的回答是如果開放給社區使用時，涉及到管理機關，你們說基地面積太小，所以你們不方便收費，主要是停管處規劃，停管處就要收費，由於基地面積太小，不符合營業效率，所以你們不派員管理，而由區公所派人管理，區公所又說由里辦公室，里辦公室說必需要由區公所出面，里辦公室不能直接和你們簽約，區公所又認爲他們不是管理機關，他沒有辦法去管理停車場。所以你們講這件事情，不要騙外行好不好？

我問你們有沒有開闢，你們卻講對面開闢一個停車場，就在議會前面可以看得見，堵我們議會嘴巴是不是？你將來要開闢的時候，你們怎麼管理？你們也沒有做一套整體的規劃出來，你們現在騙了我沒有關係。你們也騙了在上一屆包括其中在座的幾位交委會的委員，不是嗎？

我想你是不是提供目前財政局手上所要來的資料，是催討回來的土地，而不是現有的公有地，這是兩件事情。你們公有地要怎麼規劃是另外一件事。我認爲你們辛辛苦苦還要去打官司，把老百姓手上的地要回來，當然我們很認同，但是問題是要回來後，卻丟在那裡，當然財政局有錯，不是你們的事。但是你們現在

既不讓人家蓋停車場，又不能開放作為其他的停車空間，為什麼不會去利用自家的土地呢？我講的重點是在這裡。

報告主席還可以再講下去嗎？我最後一個問題，現在增設公車專用道上的站，有些地方已經開始施工了，我就非常不了解到底為什麼要增設公車專用道上的站？事實上我們都了解平常若要在平面車道上多增設一個公車站都已經非常不容易，因為必需考慮到整個車流量，整個站距等問題。當初設立公車專用道的宗旨，是希望提供一條專走公車，而且比較快速的車道。

局長，請試想一下，你們現在把站距縮小，而公車只能走在這條路線上面，它走沒有兩步，就得停下來，後面的公車怎麼進站，是不是我們以後會看到一幅偉大的景象，就是在公車專用道上公車塞車。如果這樣的話，你們設這公車專用道，意義又何在？當然有一些實際需要，你們當初在實際規畫，每個站的站距，我想你們都有做過考量，為什麼現在又說你們有這個必要呢？我覺得這一點局長應詳加說明，如果這樣做的话，將來公車專用道將會變成公車慢車道，你們如何去鼓勵市民儘量利用公車專用道，你們乾脆廢掉公車專用道。

曹局長壽民：

非常謝謝妳的指教，關於為什麼增設這幾個站，請二科科長說明一下其背景。

早期車站的設置是沒有逆向時設置的，現在有一些民眾反應，因為要轉車，公車車站的設置一定要在路口，所以有很多背景因素，請王科長把某幾個站特別的背景，向各位做個說明。

王科長馨威：

向召集人、陳議員和各位議員報告，目前正在施工的四個站台，都是位於逆向公車專用道，即在仁愛路逆向和信義路逆向，

仁愛路的部分是在仁愛路、新生路路口，是西往東方向；另外仁愛路和敦化路路口也是西往東方向，逆向是很早期設置的專用道路中間，實際上目前增設的站台，順向的部分，在相對的位置都已有站台，比如說在信義路、敦化南路口，這邊有一個捷運木柵線的大安站，實際在逆向，即東往西方向，在這個路口沒有公車站台，一直要到師大附中前面。但是在順向，即西往東方向，即信義路、敦化南路口之後，所佈設的順向公車專用道是有一個站台，所以目前施工是補助早期構成公車專用道路網的不足，以上說明。

陳議員玉梅：

如果像這樣的話，科長應該做一個全線重新規畫，今天是不夠使用，對面已有一個，現在補設一個，變成這個和前一個站距很短，和下一個站距又很長，如果你真的認為有此必要，那我們就該把賀陳局長抓回來打屁股，為什麼當初就章做公車專用道呢？那時候為什麼遷就現有的公車站呢？因為你們公車專用道的設置，應該重新做個規畫，站位、站距也應該重新做一個設計，怎麼會去配合遷就現有的站位呢？你們現在又覺得這個站位不適宜又要增設，你不就是因漏就簡嗎？反而是現在這個站位是不合時宜，而且當初是急就章配合現有站台的方式的話，你應該針對這個路段，重新設置，然後把以前不合時宜的地點，就乾脆把它廢掉，另外取一個適當的地點設置。

你應該做這樣的規畫，而不是說這裡少一站就擠一個，那邊不夠又擠一個站，我請問你，這樣子做還能叫公車專用道嗎？以後公車開沒多遠就得停下來，後面的公車全被塞住了，你們現在是做怎麼樣的一個規畫？

主席：

這個問題請科長到時候把你們的規劃再跟陳議員報告。現在請陳嬋輝議員發言。

陳議員嬋輝：

剛才講到增設站台的問題，其實我是蠻支持王科長所說增加的這幾個站，因為這幾個站，我都實際搭過公車，乘客必須走得非常遠。那時候我還沒有當市議員，我確實有抱怨為什麼距離會這麼遠，所以我想科長應該把這背景敘明清楚，不只是政策推出來時，說要增設公車站台而已。從報紙上我們很清楚看到好像每一條公車專用道，你都要增設站台。我想你的意思並不是這樣子，所以我覺得在你發布這條新聞，做這樣決定之前，你應該把背景跟記者說清楚，不要讓我們市民有這樣的誤會。所以你剛才講的那幾個公車站，我確實曾經利用過，覺得距離是很遠，這幾個站的設置我是支持的。

另外我要向局長請教一下，就是有關仁愛路公車專用道後半段的問題。在上個會期我跟你討論過中山北路公車優先道問題，後來也廢除了，這是一個順應民意的作法，我覺得非常肯定，可是現在仁愛路後半段的公車專用道，從佈設專用道之後，仁愛路後半段天天在塞車，你加重了圓環流量的負擔，所以我一直很懷疑你佈設這條公車專用道的時候，可能沒有經過很審慎的評估，包括路幅適不適合設兩條公車專用道，你不能爲了要把路網形成，所以你就去佈設這條公車專用道，反而減少路幅讓駕駛人使用，所以我在這邊要清楚表達我的立場，希望交通局能夠重新再評估仁愛路後半段的公車專用道，如果有必要時，希望能夠取消。

我想交通局很清楚，從你佈設之後，仁愛路後半段天天塞車，而你就是爲了這段必需要有公車專用道，而做這樣的決定。我

現在表示我的立場，希望交通局能夠重新檢討仁愛路後半段的公車專用道。

另外就是在你的工作報告中提到推動機車專用道試辦計畫，在上個會期推動北平東路機車專用道時，我在上個會期曾經問過，到底是有法可以罰嗎？可是我記得大隊長對我說，基本上並沒有立法要罰汽車行駛機車專用道。所以我在想法源有沒有完備是個問題，還有我提到機車待轉區等等，這些劃設的標誌、標線，你們是不是要做整體性的檢討，那個時候，我記得你們在民生東路，整條路都畫了機車待轉區，可是事實上你並沒有告訴駕駛人這就是機車待轉區。如果汽車暫用機車待轉區也是沒有法可以罰的話，你們畫了這麼多的標誌、標線在道路上，我覺得是形同虛設，你也應該再重新檢討？

時間也差不多了，這是我的兩點想法。

李議員建昌：

我看了媒體的報導，以前我曾要過幾份資料，在抽屜裡放了很久，我一直很有興趣，就是自由時報在八月十四日的一篇報導，他的題目是畫餅充饑的停車政策，就是停管處向市長做簡要報告，而竟然沒有改善台北市的交通政策，反而讓馬市長打瞌睡，停管處是不是能提供這份資料給委員會，我們來看看這份計畫擬定得怎麼樣。

我認為這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因爲馬市長上任差不多已七八個月，停管處向馬市長提報的這份停車政策，竟然會讓馬市長打瞌睡，我認為不簡單，想要看一看，希望交通委員會好好來監督一下，未來三年多市長的停車政策之報告書，爲何會使市長打瞌睡。

第二點，我一直認爲松山、信義區或大安區，這些比較屬於

市中心區的地方，看起來整個路面的鋪設及公車站牌的設置，都非常潔淨漂亮，我們很羨慕，尤其是仁愛路、敦化路，還有某些主要幹道上的設置，我相信那種感覺與越往郊區走的感覺很不一樣。

以前蔣經國官邸在明水路、北安路的時候，聽說那裡的路面一定不可能出現坑洞，但是自從他過世以後就改變了，老實說，這已經垢病很久了，你可以去看內湖、南港，甚至於文山都一樣，我認為這是結構性的問題，市政府應該要翻轉軸心，把整個心力、精神和資源給台北市所有邊緣的行政區域。

其次，第一、你看養工處負責的人行道旁的礫石，有些已剝落不齊，也不願意去修補。

第二、整個交通標線好像日據時代留下來的，很不清楚，到底有沒有畫，多久整理一次，老實說，看了以為是日據時代留下來的標線在那裡。

第三、有沒有辦法整合公車站牌像市區一樣，很漂亮、直直的，現在一、二十公尺都是公車站牌，你走過去好像在閱兵典禮。

從過去到現在都一樣，整個心力和精神，根本都投入在市中心而已，你去看文山、內湖、南港區，週邊社區景觀，我們會認為這些地區的市民是次等公民。

你們現在去看幾個匝道口的交通瓶頸，我剛才問主席，找一天下午五點半的時候，交委會不要看早上的交通情形，要看晚上的狀況，我們就站在那裡，看看幾個路口，正氣橋也好、圓山自強隧道那裡也好、仁愛路口也好，我們實地站一個鐘頭，陪局長看一看，這樣子才能看出議員在說的，每天所感受的，是真的有道理。尤其是在上個會期，我質詢過自強隧道及整個圓環，你們

說現在要改進，好像在十一月底或十二月才要分幾項來分門別類改進，那個路口對騎機車者來說是非常危險，我不知道中山區有沒有感覺？

陳議員玉梅：

前幾天才會勘過，謝謝！

李議員建昌：

我的兩個主題：第一個我要看一看讓馬市長打瞌睡，由交通局擬出的停車政策計畫是怎麼樣，讓委員會來「聞香」一下。第二個，我的直覺認為你們對於市中心的交通整頓，投入非常多的心力和資源，包括景觀的設計上面，希望在這次會期裡面，能夠看到你們整頓郊區的成果，這是我的兩大主題，不用回答了。

周議員柏雅：

因為還有第二輪、第三輪，我都還沒有等到，而我第一輪所問的問題，都還沒有回答，這部分我還沒有聽到你們的答案，所以下次開會時，第一輪的部分，需要詳實回答後，才能問第二輪、第三輪。

我在這裡必需先表達一個意見，就是局長對於六米巷道單邊禁止停車，你說要輪流變換，這樣的作法就像你昨天所講，碰到酒後駕車者，問他在那邊喝酒，道理是一樣，這是不切實際，對於這部分，你們做事情要務實一點，不然會有一大堆問題發生。如果六米以下巷道是單邊停車，有相關規定的話，那就按照規定，目前這是原則或是規定？

曹局長壽民：

原則。

周議員柏雅：

沒有規定？沒有禁止？（無），那就是法令的問題，我想這

也是執行魄力的問題，如果該那邊停車，就那邊停車；那邊禁止停車，就禁止停車，不要這樣變來變去，不然問題會更加複雜。

主席：

我們時間也差不多了，對於幾個問題，我順便在這裡做個結論。

柯議員所提凱悅飯店附近設置計程車招呼站的問題，請會同財政局儘快協調開放，把動線圖規畫好，不要妨礙車輛轉彎，尤其禁止在黃線的地段停放計程車的部分，儘快來做。

第二、針對市府週邊，選擇適當地點設置計程車招呼站，讓計程車能夠很合法的在那邊停，方便市民搭乘。

另外建昌兄所提出要求的資料，也希望明天一併帶過來。還有針對陳玉梅議員提的收回公有地做停車場，也請停管處整理出來，送到交委會。

另陳耀輝議員提到有關仁愛路後半段這邊公車專用道問題，也希望二科提出改善計畫或說明。

我們同仁請再停留五分鐘好不好？請局處長先離席，謝謝！明天繼續開會。

第八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交通部門工作報告)

會議紀錄(七)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

十五分

地點：本會交通委員會會議室

主席：王召集人正德

紀錄：魏瑟瑟

出席議員：王正德 李建昌 李銀來 陳耀輝 王浩 周柏雅

柯景昇議員等七位。

列席：

市政府

交通局局長：曹壽民

公車處處長：蘇崇昆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林麗玉

停管處處長：黃中南

台北汽車駕駛訓練中心主任：李國樑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開

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呂碧宗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所長：鄭佳良

本會秘書處：

專門委員：楊文墅

專員：魏瑟瑟

組員：熊俊傑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及質詢。(詳如速記)

交通局局長曹壽民業務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王正德 周柏雅 李建昌 陳耀輝 柯景昇議員等

三、其他決議事項：確定第八屆第二次大會交通委員會分組審查(

勘察)議程。(如后附)